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式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延辉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

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终止协议将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即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审议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